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韩保社、苏保琳：本院受理原告刘等红与被告何润、宁夏柯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宁夏奥亿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陈金秀、李红娟、韩芸萱、韩保社、苏保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,因被告何润在法定期限提起上诉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。[上诉内容如下:一、依法撤销永宁县人民法院(2025)宁0121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,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,或显著降低上诉人承担责任比例;二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]。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民事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